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制定我县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的规范性文件，并制定我县实施意见、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县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规范性文件，落实省、市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监督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横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并入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和基金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全部

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6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511001]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15.24	298.35	1,91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3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0	3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	3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34	242.45	1,916.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77		158.77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77		158.77
13	医疗救助	1,571.70		1,571.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1.70		1,571.7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7.68	231.26	186.42
2101501	行政运行	231.26	231.2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2		57.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00		1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100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75.24	298.35	1,87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3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0	3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	3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34	242.45	1,876.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77		158.77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77		158.77
13	医疗救助	1,571.70		1,571.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1.70		1,571.7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7.68	231.26	146.42
2101501	行政运行	231.26	231.2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2		57.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00		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1100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98.35	266.21	3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1	266.21	
30101	基本工资	94.82	94.82	
30102	津贴补贴	19.51	19.51	
30103	奖金	36.06	36.06	
30107	绩效工资	47.77	47.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0	3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	1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32.1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0		13.4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4.7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1100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11001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100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无该项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15.24		
其中：财政拨款	2,175.24	其他经费	40
支出预算合计	2,215.24		
其中：基本支出	298.35	项目支出	1,916.89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医保服务，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质量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缓解
		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2.62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上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年中根据资金文件立项申拨资金，年初未纳入县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4.75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上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年中根据资金文件立项申拨资金，年初未纳入县级部门预算；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变动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变动原因是：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变动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变动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 万元，变动原因是根据业务办公需要调增。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6 万元，变动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2.62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上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年中根据资金文件

立项申拨资金，年初未纳入县级部门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6.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10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3.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7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4.75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上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年

中根据资金文件立项申拨资金，年初未纳入县级部门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87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8.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2.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2.96%，变动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费用节约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长期护理险（居民和困难企业职工）项目

（1）项目概述：从 2019 年开始将全市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保障范围，建立全市统一、覆盖全体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因年老、失智、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长期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升他们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9】33 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凡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须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5.7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险（居民和困难企业职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77	
	其中：财政拨款	95.7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完善覆盖全体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因年老、失智、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长期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升他们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等于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质量指标	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险办理及时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持续提高

2. 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更好地从生活上关心照顾离休干部，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领导关于做好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健康保健等工作批示精神。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饶老干发【2020】7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核定并调整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额筹集标准，各级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6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实施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强化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违规 报销、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 发生 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规范明确且落实到位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规范明确且落实到位
	时效指标	医疗费报销按时拨付	是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保障对象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持续提高
		政策知晓程度	普遍知晓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节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